

大成资本市场法律通讯

2021年9月-10月 总第11期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大成新闻	3
大成李寿双律师受邀参加北交所培训会	4
大成律师参与发起“中国私募基金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并担任委员	5
大成助力惠州平海电厂成功发行全国首单挂钩碳市场履约债券	6
大成助力武汉地铁集团发行 4 亿美元债	7
大成律师助力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后首家精选层过会企业锦好医疗获全国股转系统审议通过	8
大成律师助力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获全国股转系统审议通过	9
大成助力南粤集团收购香港上市公司粤海制革	10
大成助力长城资产成功发行“长城长兴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
大成助力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 亿元中期票据	12
大成助力济宁城投收购恒润股份	13
大成助力谭仔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14
大成西安办公室助力西安波普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重大事项变更登记	15
大成律师助力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簿记发行 10 亿元	16
第二章 新规速递	17
坚持错位发展、突出特色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 更好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18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	20
深化新三板改革 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制度规则正式发布	21
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23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25
第三章 明星律师	26
第四章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30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31

第一章

大成新闻

大成李寿双律师受邀参加北交所培训会

2021年10月12日，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走进北交所”系列培训服务活动启动会在京举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分别与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此次活动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证监局与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主办，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协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王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赵维久、北京证监局副局长陆倩、全国股转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王丽出席会议活动。

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寿双**律师受主办方邀请，做了题为“专精特新企业挂牌上市非财务问题规范分析”的专题分享。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证监局、北京市金融监管局、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等单位领导及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金融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专精特新”企业、券商、投资机构及中介机构，超过300人参加了本次培训会。

大成律师参与发起“中国私募基金风险管理研究中心” 并担任委员

2021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指导下，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基金小镇投资者教育基地与包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在内的多家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共同发起的“中国私募基金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在京正式成立。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研究员刘姝威女士出任中国私募基金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名誉主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李晓慧任委员会主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市场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李健，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财经委副主任，北京哲学社会科学国家税收法律研究基地首席专家郝如玉，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副院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瞿强任专家委员。发起方包括普华永道、安永、德勤、毕马威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大成、君合、竞天公诚、汉坤、环球、天元、中伦等知名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24家机构。

本所高级合伙人**李寿双**律师参与发起并受邀担任研究中心委员。

大成助力惠州平海电厂成功发行全国首单挂钩碳市场 履约债券

近日，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平海电厂”）成功发行全国首单挂钩碳市场履约债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债券简称为“21平海发电MTN001”，发行规模为3亿元。

大成广州办公室合伙人倪洁云以及陈结怡律师、吕思慧律师、郭俊莹实习律师组成项目组担任惠州平海电厂中期票据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工作。大成律师凭借在证券领域丰富的经验、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及细致严谨的工作态度，获得客户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大成将继续以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客户持续稳健发展。

惠州平海电厂主营业务包括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的销售、能源开发及其它电力相关业务，是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投资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建的大型火力发电企业。作为粤港澳大湾区能源产业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惠州平海电厂致力于为大湾区建设提供高效清洁能源。

大成助力武汉地铁集团发行 4 亿美元债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3 年期 4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可持续发展债券，为全国首笔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债券，创近年来同评级地方国企美元债券发行最窄息差。本次债券主体评级为穆迪 A3、惠誉 A，发行利率为 1.58%，由工银国际、中国银行担任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簿记管理人和联席牵头经办人，中金公司、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亚洲）、兴业银行香港分行、光大银行香港分行、中信里昂（CLSA）、浙商银行、招商永隆银行、浦发银行香港分行担任联席簿记管理人和联席牵头经办人。

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由高级合伙人刘燕律师、高级合伙人向清华律师、高级合伙人齐伟律师、高级合伙人郭耀黎律师、马宁律师组成律师团队，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了全程优质的法律服务。

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境内主体及其附属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审阅、翻译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其他交易文件、出具中国律师法律意见书等全流程法律服务。项目组凭借在债券领域丰富的经验以及严谨高效、勤勉尽责的工作风格，为武汉地铁集团提供了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并取得了各方的高度认可。

大成律师助力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后首家精选层过会 企业锦好医疗获全国股转系统审议通过

9月10日，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好医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2021年第17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信息，证监会将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以现有的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组建北京证券交易所。2021年9月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锦好医疗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后第一家精选层过会企业，同时，也是首家券商保荐加直投的精选层过会企业。

大成广州办公室合伙人**邹思思**律师和**王敏**律师担任锦好医疗的发行人律师，为锦好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提供了全程专业法律服务。大成律师团队以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的服务水平助力锦好医疗成功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审议通过，以全面、专业、高效、高质量的法律服务获得了客户以及项目各中介机构的充分认可与高度好评。

锦好医疗成立于2011年8月，是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专注于助听器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有听力困扰的人群提供有声陪伴，让所有存在听力障碍的人都实现享有美好生活的权利。锦好医疗产品销售覆盖欧洲、美洲、亚洲等90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20年锦好医疗助听器出口销售数量占全国境内助听器出口销售数量比例超过12%。锦好医疗先后与欧洲健康生活领导品牌博尔乐德国、日本知名电视购物公司绿橡树等建立合作关系，并进入国际连锁零售企业沃尔玛、家乐福、CVS等销售渠道。2020年锦好医疗成立子公司芯海聆进行数字助听器芯片的研究开发及设计工作，成为国内首家拥有自主芯片和算法的助听器企业。

大成律师助力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获全国股转系统审议通过

9月17日，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咨国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2021年第18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广咨国际（股票代码：836892）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管理服务业，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一家集政策研究、决策咨询、产业规划、专题研究、风险评估、投资项目前期策划、投融资咨询（含PPP）、招标采购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与管理、工程建设监理、项目管理、项目后评价等咨询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咨询服务机构。广咨国际的主要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服务、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进口销售、进口代理服务。

大成广州办公室受聘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合伙人吕晖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黄亮律师、徐玮盼律师共同作为项目签字律师，与其他团队成员组成法律服务团队，为广咨国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提供了全方位、高质量的专业法律服务，获得客户与其他中介机构的高度评价与认可。

大成助力南粤集团收购香港上市公司粤海制革

9月29日，香港上市公司粤海制革（股票代码：01058）发布公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集团”）与广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粤海集团同意转让共计2.798亿股股份予南粤集团，总转让价格为8899.48万港元（相当于每股份约0.3181港元），占粤海制革于公告日期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52%，南粤集团取得粤海制革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中，大成广州高级合伙人张祥发律师作为项目的总协调人及项目负责人，协调香港律师组成项目组共同为本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交易架构的设计、起草修订及审阅股份买卖协议、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全面要约收购豁免、审阅修订本项目相关的申请文件、回复香港联交所相关问询等。

本项目中，买卖双方均为国有企业，项目同时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上市规则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规监管，项目组通过巧妙设计的交易方案大大节约了交易成本并提高了交易效率。另外，本项目属于控股权的变更，触发了香港上市公司的强制全面要约收购条件，项目组通过充分的分析论证，在香港上市公司监管框架下，成功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了全面要约收购豁免。项目组凭借出色的协调能力和工作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肯定。

大成助力长城资产成功发行“长城长兴 4 号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日前，由大成上海律师团队担任专项法律顾问的“长城长兴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发行规模为 77.2 亿元，其中优先级规模 77 亿元，次级规模 0.2 亿元。

本项目原始权益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城资产”），系四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主要经营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综合运用资产置换、并购重组等融合创新手段，重整和盘活不良资产。本项目以非金重组债权为基础资产，本项目的成功发行为长城资产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实现了长城资产与投资者的合作共赢。

大成上海合伙人**李影影**律师、**王强**律师及其团队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针对复杂的底层债权资产进行了梳理和筛选，完成尽职调查以及法律意见书、交易文件的起草，为本项目提供了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配合其他中介机构成功完成本项目发行。

大成助力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 亿元中期票据

9 月 24 日，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能集团”）成功发行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交能集团已于 2020 年获准注册额度为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在两年内可分期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2 年，发行利率为 3.33%，全场倍数 3.38。本次发行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交能集团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大成上海合伙人毛雪刚律师、鲁一思律师、顾方舟律师、律师助理梁真组成的项目组担任交能集团完成中期票据注册及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及其 22 家并表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并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全流程法律服务。项目组凭借在债券领域丰富的经验以及严谨高效、勤勉尽责的工作风格，为交能集团提供了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并取得了各方高度认可。

值得一提的是，自 2015 年起，毛雪刚律师牵头组成的项目组就与交能集团及其多家子公司建立起全面、深度、多维度的合作关系，至今已助力交能集团成功发行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 202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助力奉贤巴士公共交通公司发行上海首单公交收费权 ABS 等。发行总金额逾 50 亿元人民币。

大成助力济宁城投收购恒润股份

10月22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SH.603985，简称“恒润股份”）公告完成了对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工作。至此，济宁城投以股份转让+定增方式取得了上市公司恒润股份的控股性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恒润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风电塔筒法兰、钢材、石化行业配套、采购商、真空腔体及其配件，根据恒润股份公告的信息，恒润股份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约2.27元，同比增长458.53%，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43亿元，同比增长36.86%，是一家经营业绩良好的上市公司。

本次收购的法律服务内容包括对恒润股份进行尽职调查，起草和修改、定稿收购相关的买方作为合同主体的全部法律文件，就收购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汇报并修改收购方案，出具收购法律意见书，出具非一致行动法律意见书，代理经营者集中申报、协助组织和安排交割等买方在该起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法律事务。

大成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华涛律师**、**邓炜律师**团队作为济宁城投的专项法律顾问，全程助力济宁城投完成了本次收购，团队律师助理**胡若瑾**、**陈欣**、**王家璐**亦参与了本次收购的法律服务。

这是华涛、邓炜律师团队两年内处理的又一起包括收购、经营者集中申报的重大收购项目。此前，华涛、邓炜律师团队协助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SH.600308）完成了对知名外资机构持有的双方合资公司60%股份的收购。

大成助力谭仔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21年10月7日，谭仔国际有限公司（“谭仔国际”）成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股票代码：2217.HK）。

大成深圳办公室作为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由高级合伙人**吴家雄**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并由**徐霜**律师等成员组成项目工作小组，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起草并审阅招股说明书中的中国法律部分、协助解答和回复香港证监会及/或香港联交所的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等。

项目组成员凭借境外 IPO 领域丰富的经验、专业的法律服务、勤勉尽职的职业精神，赢得了客户的尊重和信任。

谭仔国际是香港“谭仔云南米线”及“谭仔三哥米线”品牌快速休闲连锁餐厅的领先及知名连锁餐厅营运商。截至2021年9月13日，合共经营156间餐厅，包括覆盖港九新界18区的76间谭仔餐厅及74间三哥餐厅、3间位于中国内地深圳的谭仔餐厅及3间位于新加坡的三哥餐厅。根据欧睿报告，按2020年的收入计算，谭仔国际在香港亚洲粉面专门店排名第一，占市场份额约64.4%。

大成西安办公室助力西安波普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重大事项变更登记

近期，由大成西安办公室高级合伙人陈洁律师、合伙人陶婷律师组成项目组提供法律服务的西安波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波普”）顺利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重大事项变更登记。

西安波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5520，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类 FOF 基金。此次重大事项变更登记涉及公司名称、出资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项目团队多次与客户进行沟通、认真审阅客户提供的资料、协助填报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提供全程专项法律服务。项目团队凭借专业的法律技能、极强的责任心，使西安波普顺利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登记。

大成律师助力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簿记发行 10 亿元

2021 年 9 月 24 日，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农银行”）成功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方式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10 亿元，本期债券简称“21 秦农农商二级 02”，信用评级 AA+/AA，发行利率 4.6%，认购倍数 2.15 倍。秦农银行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大成西安办公室高级合伙人陈洁律师、合伙人张银娣律师组成项目组担任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为本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法律尽职调查、撰写法律意见书等。

秦农银行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原西安市碑林区、新城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的一家农村商业银行。目前，注册资本 87.5 亿元，内设 24 个职能部门和 1 个营业部，下辖 17 家一级支行、1 家直属支行及 281 家二级支行。秦农银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落实各项战略部署，秉承“诚信至上、服务城乡”的经营理念，依托遍布城乡的网点优势，全力支持陕西地方经济发展。

第二章

新规速递

坚持错位发展、突出特色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 更好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是资本市场更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内在需要，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是新形势下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举措。证监会将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以现有的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组建北京证券交易所，进一步提升服务中小企业的服务能力，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新三板自 2013 年正式运营以来，通过不断的改革探索，已发展成为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重要平台。2019 年以来，证监会推出了设立精选层、建立公开发行制度、引入连续竞价和转板机制等一系列改革举措，激发了市场活力，取得了积极成效。精选层设立一年多来，总体运行平稳，各项制度创新初步经受住了市场考验，吸引了一批“小而美”的优质中小企业挂牌交易，为进一步深化改革、设立证券交易所打下了坚实的企业基础、市场基础和制度基础。

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主要思路是，严格遵循《证券法》，按照分步实施、循序渐进的原则，总体平移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坚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创新层公司产生，维持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同步试点证券发行注册制。在实施过程中，将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

坚守“一个定位”。北京证券交易所牢牢坚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尊重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规律和成长阶段，提升制度包容性和精准性。

处理好“两个关系”。一是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坚持错位发展与互联互通，发挥好转板上市功能。二是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新三板现有创新层、基础层坚持统筹协调与制度联动，维护市场结构平衡。

实现“三个目标”。一是构建一套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的涵盖发行上市、交易、退市、持续监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基础制度安排，补足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普惠金融的短板。二是畅通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纽带作用，形成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成长路径。三是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创新创业热情高涨、合格投资者踊跃参与、中介机构归位尽责的良性市场生态。

证监会将指导全国股转公司，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同配合，扎实细致做好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制度规则制订发布、技术准备等工作，推动完善配套政策，确保这项改革平稳启动、顺利实施，把大事办稳、好事办好。

评论链接：

<https://www.yicai.com/news/101162689.html>

https://www.ccdi.gov.cn/yaowen/202109/t20210904_249473.html

<https://finance.sina.com.cn/stock/roll/2021-09-02/doc-iktzscyxl950919.shtml>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

为进一步优化注册制新股发行承销制度，促进买卖双方博弈更加均衡，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部分网下投资者重策略轻研究，为博入围“抱团报价”，干扰发行秩序等新情况新问题，证监会在加强发行承销监管的同时，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进行适当优化。

本次修改《特别规定》，取消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安排、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的要求；删除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价格区间的相关规定，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业务规则中予以明确。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步完善了科创板、创业板新股发行定价相关业务规则。

按照有关立法程序的要求，《特别规定》自2021年8月6日至9月5日在证监会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从反馈意见情况看，社会各界对修改思路和修改内容总体认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证监会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吸收采纳合理意见。

修改后的《特别规定》自2021年9月18日起施行。规则发布前已刊登招股文件启动发行工作的企业，适用原规定；规则发布后启动发行工作的企业，适用新的规则。

附：【第21号公告】《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zjh/202109/t20210918_405723.htm

深化新三板改革 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制度规则正式发布

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是习近平总书记对资本市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的新的重大战略部署，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夯实改革制度基础，证监会现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再融资、持续监管三件规章以及相关的十一件规范性文件；同时，为做好制度衔接，进一步丰富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工具，配套修改了非上市公司监管两件规章，制定了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两件内容与格式准则。

证监会于2021年9月3日、9月17日分别就上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总体来看，社会各界对相关规则的制定思路、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有高度共识，同时从操作执行、条文表述等方面提出了部分修改建议，证监会逐条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对于有利于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等方面的合理建议，已全部吸收采纳。

上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连同北京证券交易所配套制定的自律规则，共同构建起一套能够与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和成长阶段相符合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体系，充分体现错位、包容、灵活、普惠的市场特点。从规则体系看，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相互衔接，分别就主要制度安排、信息披露内容和自律管理要求作出规范。从规则内容看，涵盖了发行融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监督管理等各个方面。从规则特点看，坚持市场化原则，突出交易所的主体责任，在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基础上，充分授权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自律规则。

下一步，证监会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坚持错位发展、突出特色，统筹抓好各项制度落地实施，充分发挥好北京证券交易所“龙头”撬动作用，不断强化与新三板创新层和基础层的制度联动，激发市场整体活力，努力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上述规章、规范性文件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附：【第 187 号令】《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zjh/202110/t20211030_407838.htm

【第 188 号令】《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zjh/202110/t20211030_407839.htm

【第 189 号令】《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zjh/202110/t20211030_407840.htm

【第 190 号令】《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zjh/202110/t20211030_407841.htm

【第 191 号令】《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zjh/202110/t20211030_407842.htm

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辅导相关工作，充分发挥派出机构属地监管优势，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为全市场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创造条件，证监会研究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辅导监管规定》）。

《辅导监管规定》共27条，主要由辅导目的、辅导验收内容、辅导验收方式、辅导工作时点及时限、科技监管等方面内容组成，具体包括：

一是关于辅导目的。主要是促进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同时明确，辅导验收应当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成效作出评价，但不对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作实质性判断。

二是关于辅导验收内容。具体包括：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的情况；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辅导机构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三是关于辅导验收方式。验收机构应当采取审阅辅导验收材料、现场走访辅导对象、约谈有关人员、查阅公司资料、检查或抽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等方式进行辅导验收。

四是关于辅导工作时点及时限。辅导期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验收机构辅导验收工作用时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辅导机构补充、修改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内；验收工作完成函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超期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应当重新履行辅导及辅导验收程序。

五是关于科技监管。验收机构应当利用辅导监管系统开展辅导监管工作，实现辅导材料提交、辅导公文出具、信息共享等工作的电子化，并向社会公开辅导及辅导监管信息。此外，为了方便辅导对象、辅导机构准确把握辅导各环节提交材料具体要求，证监会在辅导监管系统中制定了辅导备案、辅导验收等环节的材料模板，并将结合实践情况，通过辅导监管系统逐步完善辅导各环节提交材料的格式和具体要求，满足市场主体预期，确保相关制度安排能够一体执行。

《辅导监管规定》起草过程中，证监会积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社会各界对《辅导监管规定》内容总体支持，证监会逐条认真研究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建议，并对合理建议予以吸收采纳。

下一步，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将严格按照《辅导监管规定》要求开展辅导监管工作，通过辅导监管系统等科技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切实从源头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附：【第 23 号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109/t20210930_406481.htm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重要讲话精神，证监会修订发布了《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10月3日，证监会就《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总的看，各方对《管理办法》修订思路、主要修订内容基本认可。经认真研究，证监会对其中合理的意见予以吸收采纳。

《管理办法》修订主要涉及3个方面内容：一是规定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机构。遵循《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运行机制，形成规范透明的公司治理结构。二是明确和完善有关监管安排。规定证券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有关业务规则时，应当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由证监会提名，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三是明确部分条款的适用安排。对于“证券交易所的收支结余不得分配给会员”以及“席位”等表述，明确其仅适用于会员制证券交易所。明确公司制证券交易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守诚实信用义务、兼职和回避规定等。此外，还对相关条文内容作了适应性调整。

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证券交易所认真落实《管理办法》，支持和指导北京证券交易所完善公司治理，有效发挥自律管理职能，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第192号令】《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110/t20211030_407844.htm

第三章

明星律师



吴家雄 律师，高级合伙人

学历： 硕士

主要业务领域： 中国企业香港上市、发行外债、公司并购、私募、外商投资等

吴家雄，高级合伙人，中国执业律师，先后毕业于广东汕头大学及香港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及香港大学普通法硕士学位，并曾在 Reed Smith Richards Butler, Norton Rose 从事香港上市工作。吴家雄律师在中国企业上市领域具有超过十年的丰富经验，曾主办过不同行业的中国企业上市。

【主要项目经验】

上市业务： 谭仔国际（HK02217）香港主板上市、九尊互娱（HK01961）香港主板上市、汇景控股（HK09968）香港主板上市、捷隆控股（HK01425）香港主板上市、登辉控股（HK01692）香港主板上市、羚邦集团（HK02230）香港主板上市、禅游科技（HK02660）香港主板上市、齐家控股（HK08395）香港创业板上市、新兴印刷（HK01975）香港主板上市、新达控股（HK08471）香港创业板上市、Hypebeast Limited（HK00150）香港创业板上市、沃特新材（002886）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新三板业务： 丰润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强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大洋医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

境外发债： 汇景集团交换要约 1.15 亿美元债券并额外发行 0.23 亿美元债、国任保险发行 5.6 亿美元债券和 2.5 亿人民币离岸人民币债券、卓越商业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成功发行 1 亿美元高级固息债券、卓越商业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成功发行 1.5 亿美元高级固息债券、卓越商业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成功发行 1 亿美元高级固息债券、卓越商业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成功发行 1 亿美元高级固息债券。



邹思思 律师，二级合伙人

学历：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主要业务领域：企业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基金设立及运营、股权投资融资

邹思思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具有会计学、审计学、证券等相关学科知识背景，律师执业十年以来专注于从事企业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基金设立及运营、股权投资融资、股权激励、法律尽职调查、常年法律顾问等公司法律事务，具备较强的处理非诉经济事务的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现为大成律所证券内核委员。

【主要项目经验】

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2925）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HK1856）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亚洲时代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ATIF）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项目；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09）发行股份收购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63）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093）、广东邦鑫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607）、广州卡宝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906）、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9038）、广州赛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895）、广东圣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9953）、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761）等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以及定增项目。

基金设立及运营、股权投资融资项目：为清远市政府与阿里巴巴集团联合搭建的O2O模式的“三农”电商平台——清远清农电商有限公司的组建、引资及业务模式搭建提供全程

法律服务；为云南省矿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的云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为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市**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动漫有限公司制作投资法律文件并提供法律咨询，为引导基金、政府资金参股基金提供法律咨询；对世雨翔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为设立鼎耀腾丰股权投资基金提供法律咨询；对大型国有企业广州市番禺**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番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并协助修改投资法律文件；为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投融资法律服务；为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快智有限公司制作投资法律文件，对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投资的**云计算有限公司、**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在线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起草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

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84)、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63)、广州卡宝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906)、广州赛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895)、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9038)、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500)、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093)等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第四章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简介

在中国资本市场的舞台上，作为最早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大成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大成的资本市场业务覆盖了从上游的股权基金资本筹集，到中游的私人股权投资，以及下游的公司 IPO 及资本退出的整个资本市场价值链条。

多年来，大成始终关注境内外 IPO、重组改制、收购兼并、私募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再融资、新三板等法律服务业务领域的发展，并一直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美国证监会、纽约证券交易所、NASDAQ、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等机构保持着广泛的联系。大成成功参与完成的境内外上市项目有 160 余件，对于中国企业境内外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纷繁复杂的问题，大成积累了独到的经验和解决方案。

在资本市场与证券业务领域，凭借强大的全球化法律服务优势和出色的业绩，大成在工作方法、团队架构、协调机制、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保证所做的项目高效、有条不紊和高质量地进行。

优势

- **全球资源与多中心：**大成的业务遍及加拿大、美国、欧洲、英国、中东和非洲以及整个亚太地区。通过全球多中心战略，我们将卓越的本土知识与全球资源相融合，不仅拥有丰富的本土经验，更能在任何地方为客户提供所需要的支持和服务。
- **行业参与度：**大成是中国最早提供证券业务咨询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在中国资本市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2019 三年 IPO 项目通过数量居全国前十，港股通过数量长期居全国前五。
- **专业的团队与丰富的经验支撑：**专业组中的高级合伙人从事资本市场业务 20 逾年，同时集聚了一批有丰富经验的全面的法律工作人员。他们不仅专注于本地的法律工作，更具有迅速组建跨地区、跨业务领域合作团队的优势，能及时、准确、高效、优质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内部刊物 仅供交流

顾问

王翊 陈沁 陈洁 李寿双 耿仁文
于绪刚 范兴成 杜庆春 张祥发 卢旺盛 石锦娟

编辑

王昕馨

联系我们

大成律师事务所

官方网站: www.dentons.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 58137799

传真: +8610 58137788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www.dentons.cn

Address: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20

Tel: +8610 58137799

Fax: +8610 58137788